

東吳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1頁，共1頁

系級	法律學系碩士班 F 組(財稅法)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行政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題上作答不予計分)；並務必標明題號，依序作答。

一、甲、乙、丙兄弟三人於某縣共同共有房屋乙幢，自其父過世後，由甲單獨居住。民國 109 年 1 月，三人書面協議房屋稅由丙繳納，通知該縣稅捐稽徵處。該縣稅捐稽徵處於 110 年 6 月 1 日，將房屋稅繳款書送達甲命其代繳。另繕發稅額核定通知書載明繳款書已送達甲，繳納期間為 7 月 1 日至 31 日。且送達甲、乙、丙。試問：

(一)如僅送達甲，法律效果為何？(10%)

(二)協議由丙繳納並通知稽徵機關，法律性質為何？(20%)

(三)如未如期繳納，能否對甲課處滯納金？如仍未補繳，得否以甲為義務人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10%)

二、以下為一個題目，分為三個小題

(一)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行政組織之法律保留，相較於修憲引進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國家機關之職權、設立程序及總員額，得以法律為準則性之規定」之前，有如何之鬆綁？(10%)

(二)依我國憲法規定與大法官解釋，行政組織之設置應遵循如何之原則？(10%)

(三)就第二級中央行政機關中之「獨立機關」之設置，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建立了哪些特別的要求？(10%)

三、納稅義務人某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核時發現甲公司漏報一筆權利金所得而作成補稅新台幣一百萬元之處分，某甲不服，請問應如何救濟？倘若某甲並未不服而繳稅完畢，一年後發現稽徵機關計算錯誤，該筆權利金所得應僅得補稅新台幣 50 萬元，請問某甲有何救濟途徑可以提出？(30%)